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 0755-88286488 传真：(86) 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6（法意）第 135 号

致：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3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刘震国律师、韩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根据201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乔昕主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55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前, 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举手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 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55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2.28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2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2.2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

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于秀峰

于秀峰

见证律师:

刘震国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韩雪

韩雪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